**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14.04.14版

1. 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4年4月14日桃體競字第1140005059D號函辦理。
2. 主旨：為代表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划船項目奪金。
3. 目的：為備戰114年全國運動會划船項目，提早組訓並有效訓練提升奪牌之成效。
4.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5.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6.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7.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水上運動推廣協會。
8. 比賽日期及地點：
9. **室內划船測功儀**

比賽日期：114年5月3日(星期六)。

比賽地點：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 **水上划船**

比賽日期：114年5月4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三民溪水域)。

1. 比賽項目：凡符合各組規定者皆可參加，但若棄權則後續賽程均不得出賽。
2. **室內划船測功儀**

1.公開組個人排名賽2000公尺計時排名

**(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划船代表隊選拔賽者)。**

(1)公開男子組。

(2)輕量男子組（72.5公斤「含」以下）。

(3)公開女子組。

(4)輕量女子組（59公斤「含」以下）。

2.團體男子接力賽：公開組。

3.團體女子接力賽：公開組。

每人計時2分鐘共計8分鐘，以總成績之距離最長者為優勝，距離相同者將再加賽4分鐘(每人1分鐘)，於1分50秒交換棒次。

**(二)水上划船**

1.公開組2000公尺**(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划船代表隊選拔賽者)。**

(1)公開男子單人雙槳。

(2)輕量男子單人雙槳（72.5公斤「含」以下）。

(3)公開男子雙人單槳。

(4)輕量男子雙人單槳（平均70公斤「含」以下）。

(5)公開女子單人雙槳。

(6)輕量女子單人雙槳（59公斤「含」以下）。

(7)公開女子雙人單槳。

1. 領隊會議及裁判時間與地點：

(一)領隊會議

1.室內划船測功儀：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2.水上划船：114年5月4日(星期日)上午7時30分，桃園市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旁貨櫃。

(二)裁判會議

1.室內划船測功儀：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45分，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2.水上划船：114年5月4日(星期日)上午7時45分，桃園市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旁貨櫃。

1. 報名辦法：
2. 比賽資格：可以學校單位、個人及企業單位報名。

1.即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星期五)17:00前完成報名。

2.資格：在114年全國運動會期間，選手必須年滿13足歲。【民國101年10月18日(含)以前出生者】且設籍日須自111年9月15日前設籍本市連續滿三年以上，且至114年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4年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4年9月15日)為準。

1. 採網路報名E-mail：[row750118@gmail.com](mailto:row19860118@hotmail.com)，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完成，並

請選手填「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比賽當天繳交，未繳者視同放棄。

1. 比賽當天請備妥身分證、機關服務證明及學生證等身分相關證明，以利檢查。
2.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競賽規程，聯絡人：陳昭元，手機：0955-017674。
3. 保險：大會此次競賽僅幫參賽單位投保場地意外險，請各參賽單位自行幫選手投保

意外險，並於報名時檢附保險單據副本。

1. 比賽規則：
2. 【室內划船測功儀】
3. 競賽規範依照國際划船總會(FISA)划船規則進行，所有賽事均採用CONCEPT 2

廠牌之測功儀進行，參加者可自行調整風阻係數。

1. 參加輕量級之參賽者須在其該項目比賽前1至2小時內，著比賽服裝過磅。未

符合體重標準者，不得參加該組別之項目。其比賽項目1小時前至登記處報

到，如參賽者未能出席（不論任何理由），賽會將不會安排補賽。

1. 參賽者須依照大會安排之測功儀進行比賽，參賽者不得自行更改，並應負妥善

使用之責任，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

1. 每台測功儀後，得坐1名輔佐員。輔佐員由選手自行聘請，如無輔佐員則由大

會指派之人員擔任。

1. 比賽之開始以電腦發佈倒數為準，並佐以裁判手勢，在倒數時拉動測功儀之手

柄將會啟動電腦而導致偷跑，偷跑由電腦自行判斷，任何一位參加者犯上兩次

偷跑，將被取消資格。

1. 【水上划船】
2. 採用FISA國際划船最新規則。
3. 本規程未明載者，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未出席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4. 比賽距離2000公尺，採二水道計時賽進行。
5. 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方式：
6. 室內划船測功儀2000公尺-30%及水上划船2000公尺計時-70%。
7. 選出男子組35名，女子組22名，男女子組共備取24名進行培訓。
8. 入選之培訓選手應於收到通知單後到指定地點報到參加培訓，逾時未報者視同放棄 決選資格。
9. 培訓選手之船隻搭配應由教練團進行調整、訓練及檢測，以遴選最佳之組合參賽以 爭取佳績。
10. 由委員會依獲選選手所提教練名單進行統計，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票選帶隊

教練；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集訓與賽會期間赴訓練與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由選訓小組共同推薦適任人選。

1. 選拔標準及入選選手須經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為代表隊，決選名單經本會選訓會議決議核定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備查。
2. 獎勵方式：
3. 個人排名賽：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
4.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

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1.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2. 申訴抗議
3.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申訴，賽後

不予以受理。

1.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於申訴書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

，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逾時不受理申訴。

1. 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

予以退還並做為此次大會經費之用。

1. 大會附則：
2. 為備戰114年全國運動會本次當選桃園市114年全國運動會之培訓選手須配合本會

所有訓練及參賽，一律用本市名義組隊，並遵守制定規範及訓練事項，未依規定者取消代表隊資格。

1. 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則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2. 比賽期間如遇擾亂本會辦理選拔賽之參賽選手、參賽單位領隊、教練及家長，經裁判長當場勸導無效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3. 注意事項：划船測功儀競賽，猶如長距離之賽跑；故身體不適者（參賽選手如患有： 氣喘、心臟病、高血壓或有宿疾…等者）；恐身體無法負荷、禁止報名參加比賽。請參賽者及教練注意，若有意外、一切責任自負。
4. 入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應依據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於註冊前通過運動禁藥線上測驗(https://elearning.ctada.org.tw/)。
5. 本競賽規程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室內划船測功儀)個人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參賽組別：公開組 □男子組 □ 女子組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公開組 | 輕量組 |
| 年/月/日 | 2000m | 2000m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領隊： 管理： 教練： | | | | | |
|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請在參賽項目欄位中打「V」。  ◎參賽項目不限但賽程間隔時間自行負責。 | | | | | |

**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室內划船測功儀)團體接力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參賽組別：公開組 □男子組 □ 女子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棒次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候補 |
| 6 |  |  |  |  | 候補 |

|  |
| --- |
| 領隊： 管理： 教練： |
|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請在參賽項目欄位中打「V」。 |
| ◎參賽項目不限但賽程間隔時間自行負責。 |

**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公開組個人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 | | | | | | |
| 連絡電話： E-mail： | | | | | | | |
| 參賽組別：公開男子組 | | | | | | | |
| 項 目 | 槳位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字號 | 身高 | 體重 |
| M1X | B |  |  |  |  |  |
| M1X | B |  |  |  |  |  |
| LM1X | B |  |  |  |  |  |
| LM1X | B |  |  |  |  |  |
| M2－ | B |  |  |  |  |  |
| S |  |  |  |  |  |
| 替補 |  |  |  |  |  |
| LM2－ | B |  |  |  |  |  |
| S |  |  |  |  |  |
| 替補 |  |  |  |  |  |

領隊： 管理： 教練：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
| --- |
| ◎參賽項目不限但賽程間隔時間自行負責。 |

**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公開組個人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 | | | | | | |
| 連絡電話： E-mail： | | | | | | | |
| 參賽組別：公開女子組 | | | | | | | |
| 項 目 | 槳位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字號 | 身高 | 體重 |
| W1X | B |  |  |  |  |  |
| W1X | B |  |  |  |  |  |
| LW1X | B |  |  |  |  |  |
| LW1X | B |  |  |  |  |  |
| W2－ | B |  |  |  |  |  |
| S |  |  |  |  |  |
| 替補 |  |  |  |  |  |
| W2－ | B |  |  |  |  |  |
| S |  |  |  |  |  |
| 替補 |  |  |  |  |  |

領隊： 管理： 教練：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
| --- |
| ◎參賽項目不限但賽程間隔時間自行負責。 |

|  |
| --- |
| **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  **家長同意書** |

茲同意 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划船代表隊選拔賽**」如有身體不適，願自動放棄比賽。

選手： (簽章)

家長： (簽章)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

**切結書**

本人 同意配合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組

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划船代表隊選拔賽**」之培

訓，如不遵守相關規範，願遵守大會取消本人培訓資格。

立書人(選手)： (簽章)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
| 參 加 項 目 |  | | | |
| 申 訴 事 項 |  | | 證件或證人 |  |
| 聯名簽署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 | |
| 申 訴 單 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 | |
|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  | | | |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申訴抗議，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

或教練簽名辦理。